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假座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a) 重選劉銘志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Wang Yung Chang, Kenneth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李景衡先生為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繢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惟除本公司根據配售新股向於指定記錄日期按股東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當時所採納之任何優先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獲得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外，所發行、配發、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並於當時有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所擴大數額為自授出購回該等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來，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秘書  
劉銘志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鍾匯中心26樓。
- (b) 有權出席及於本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點票方式進行之投票，股東本人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可進行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大會。受委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c) 倘任何股份有聯名註冊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之任何一位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就該等股份而言，猶如其唯一擁有該等股份；但倘有關聯名持有人一位以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僅有名列有關股份之登記冊首位之一位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 (d) 代表委任文件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鍾匯中心26樓。
- (e) 載有上述第2項及第4至第6項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及二零零九年年報將寄交予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音廷先生及劉銘志先生；非執行董事*Allen Joseph Pathmarajah*先生、郭其鏞先生、*Moo Kwee Chong, John*先生、*Michael Shove*先生、*Darren John Collins*先生、*Wang Yung Chang, Kenneth*先生及*Andrew John Anker*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文先生、韓相田先生及李景衡先生。